

LN045-C

2000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儲值卡停車收費錶" 的定義中，廢除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放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後收取並顯示或只顯示所繳泊車費的停車收費錶；"。

3. 圖形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8 號圖形的註釋中，在 "泊車儲值卡" 之後加入 "或認可卡"。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2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a) 修訂 "儲值卡停車收費錶" 的定義，使其能清楚指出除將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放入收費錶外，還可通過其他方式使用它們繳付泊車費（見第 2 條）；
- (b) 修訂在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之下所示的字眼（見第 3 條）。